重庆市区县劳动力调查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及时、准确地反映我市各区（县）城乡劳动力资源、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、结构和分布情况，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，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，改善宏观调控，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失业率统计项目分为住户信息、个人信息、工作情况和无工作情况4个模块。

1．住户信息模块

户别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、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口数。

2．个人信息模块

姓名、与户主关系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户口登记地、住本户时间、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婚姻状况、受教育程度、毕业时间。

3．工作情况模块

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：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1小时以上、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、有工作但没上班的主要原因、1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、是否帮助家人生产经营无报酬工作1小时以上、是否有兼职、总共工作时间、主要工作时间、当前主要工作已干了多长时间、主要工作如何得到的、行业、职业、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、就业身份类型、是否签订劳动合同、是否缴纳社保、是否有带薪休假、是否主要依靠平台或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、是否是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创建者、创建时间、创建单位从业人数、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、是否通过互联网承接业务、是否想为增加收入工作更长时间、如有机会工作更长时间能否在2周内开始工作。

4．无工作情况模块

是否具有劳动能力、近3个月是否找过工作、找工作主要方式、已找工作多长时间、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、如有合适的工作能否在2周内开始工作、暂时不能开始工作的主要原因、是否想工作、上一份工作结束时间、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、上一份工作行业、上一份工作职业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是抽中的户的人，既调查家庭户，也调查集体户。

调查范围是重庆市的城乡地域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抽样调查方法。抽样总体为全市城乡地区所有住户，不包括全户为非中国公民的住户，也不包括中小学宿舍、军营、监狱中的集体户。各区县为次总体。

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（以下简称“七人普”）的居（村）委会名录库为基础，对住户数量偏少的居（村）委会进行适当整理，整理后的居（村）委会统称为初级抽样单元。以初级抽样单元的名录库作为初级抽样框。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内所有的住房单元作为次级抽样框。

定期更新抽样框。当拆迁或新建住房单元数量超过原住房单元数量的10%时，需对次级抽样框进行更新，去除框内拆迁的住房单元，补充新建的住房单元。整体拆迁的初级抽样单元退出调查。每年4月和10月更新次级抽样框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包括本制度组织实施单位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收集整理数据，数据采用PAD方式上报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本调查结果中的调查失业率以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的方式。